

川疫指发〔2021〕38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7月27日，省委常委会会议针对当前疫情严峻形势，就做好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，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为进一步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，切实筑牢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坚固防线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压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

（一）压实属地责任。各地要强化疫情应急指挥体系建设，按照应急响应要求，整合各方力量，做到职责分工清晰、扁平化运行。各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坚持集中办公、24小时值班值守，严格落实入境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排查管理要求，科学研判疫情形势，采取适合本地实际的疫情防控策略。

（二）压实行业责任。各行业部门（单位）要落实主管责任，制定适合本行业特点的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，增强防控措施针对性，指导所辖行业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持续加强本行业、本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监管。

（三）压实单位责任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坚持疫情防控“五有”要求（有疫情防控指南，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，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，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，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），配备专人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，做好员工每日体温、症状等健康监测，督促健康异常人员前往医疗机构就诊。主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做好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员工的排查登记，及时向当地社区报备，落实核酸检测、隔离等措施。

（四）压实个人责任。要引导群众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，坚持做好个人防护，科学佩戴口罩，在公共交通工具、电梯等密闭场所全程佩戴口罩。保持个人卫生，勤洗手，咳嗽、打喷嚏时注意遮挡，保持 1 米以上社交距离，加强家庭室内通风、消毒。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应主动报告社区，配合做好管控措施。

二、严格入境人员闭环管理

（一）实行全闭环管理。对所有从我省口岸入境人员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和 7 天居家隔离，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，应进行集中隔离。解除集中隔离后，入境人员由各市（州）闭环接回当地继续实施 7 天居家隔离，经我省返回外省的入境人员应闭环送至

机场、车站，并提前告知目的地入境人员信息和乘坐交通工具信息。

(二) 规范开展核酸检测。所有入境人员在集中隔离期第 1、4、7、10、14 天，以及居家隔离期第 2、7 天完成鼻咽拭子核酸检测，其中集中隔离期第 14 天和居家隔离期第 7 天核酸检测，应采集 2 份鼻咽拭子，分别使用不同核酸检测试剂检测，2 次检测由不同检测机构开展（以下简称双采双检）。

(三) 强化省外入境人员管理。从省外入境解除集中隔离后来（返）川人员或受邀入川团队，凡到达我省时入境时间不满 21 天的，应由属地闭环接送至居家隔离场所，实行居家隔离直至满 21 天；没有居家隔离场所的，由当地指定隔离酒店进行集中隔离，隔离期间实行 2 次鼻咽拭子核酸检测，解除隔离时采用双采双检。

三、加强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人员管理

（一）、做好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人员管理。同时由山阳卡口查验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418

